**湛江卷烟厂购置一辆水罐式消防车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次）**

**招标编号：ZJCG2018-VC060**

 **招 标 人：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2. 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招标文件16.1、16.2条款要求到达指定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转账。
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要求、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或资格条件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不符合第五章附件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时必须提交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相关资质资料复印件。
7.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8.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时效。
9.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名章。
10.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所有信封外包装封面、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人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材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投标人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13. 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投标人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2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 .............22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 ........26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六章：评标办法..... . .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的委托，拟对 湛江卷烟厂购置一辆水罐消防车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 湛江卷烟厂购置一辆水罐消防车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 ZJCG2018-VC060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 购置一辆水罐消防车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 **供货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2.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招标内容 | 单位 | 不含税最高限价（单位： 万元 ） | 含税最高限价（单位： 万元 ） | 中标人数量 |
| 1 | 水罐消防车 | 辆 | 28.45 | 33.00 | 1 |

1. **合格投标人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有效且有权经营标的物。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在工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3. 近 3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5.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注：**评标委员会将在资格审查时，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在该网站下载打印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将以此作为评审依据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到该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仅需提供声明函，并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3.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供购买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以上资料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在工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打印页（**适用于所提供的新版营业执照未记载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的情况**）。**
	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6.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邮费 80.00元。招标代理在收到5.3和5.4条款要求的全部报名资料电子扫描件和邮费后寄出招标文件。

汇款时务必在摘要中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CG2018-VC060）和款项性质（标书款），个人汇款还需在备注处注明公司全称（汇款帐号详见本章第9点）。

报名资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jvczhaobiao@163.com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2.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http://www.tobaccobid.com/index.action )、广东万诚公司网站http://www.zggdvc.com/ 网上发布。

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912房

 邮 编： 524043

 联 系 人： 曹小姐

 电 话： 0759-2292113

 传 真： 0759-228587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解放东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88936053000032

 2018 年 11 月 1 日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附件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1.1.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18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开标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2开标地点：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3.3邀请所有投标人届时参加项目的开标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3 | 定义 | “招标代理机构”指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2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4点 | 合格投标人要求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4点 |
| 3 | 12.3 |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 1、投标人应就《用户需求书》作唯一完整报价；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8.45 万元(不含税），33万元（含税）（该金额为项目采购预估金额，实际的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不保证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一定为采购预估金额。）；3、最高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三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不含税）/各分项最高限价（不含税）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14.1 | 投标的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
| 5 | 15.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壹 份正本， 肆 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唱标信封1份单独封装。 |
| 6 | 16.116.2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元 （大写：人民币 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投标保证金账户：收 款 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 44001688936053000032-0002 注：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招标编号（ ZJCG2018-VC060）和款项性质（投标保证金），并将帐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上没有收到某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7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6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6点“投标文件的递交”。 |
| 8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7点 | 开标时间、地点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7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
| 9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中标公告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8点“发布公告的媒介”。 |
| 11 | 3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1、提交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2、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不超过10%)；3、方式：中标方汇入招标方如下帐号：户 名：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帐 号：2015 0201 2900 0668801开户行：工行湛江市分行4、退还说明：在合同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到期后收到中标方书面退还申请之日起30天内原路无息退还。 |
| 12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1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汇至以下账户：收款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支行 ； 银行帐号：440016889360530000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
| 13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4 | 27.11 | 异议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9点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4点。
2. **定义**
3. “招标人”指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4. “招标代理机构”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买方”指**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7. “卖方”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8. “★”条款，招标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9. 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价简称“不含增值税价”。
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1. **投标的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软件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软件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少于十五日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有权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回函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有权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标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服务及其它内容做出响应。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因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产品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出唯一完整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 不另行计算费用的内容须标明“0”、“不另计费”、“免费”或金额栏留空。
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中所列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3.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此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或电子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符或唱标信封内容与纸质正本不符，均以纸质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签名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5. 未经法定程序认证的电子签名、公章无效，经法定程序认证为有效的电子签名、公章须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同无效**。
	6.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二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投标人不得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不能塑料胶条装订**。
	9.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编码（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空白页面不编码。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足额交纳。
	2. 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递交保证金（以个人名义递交保证金的不予认可），且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4.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退还给中标人。
	7.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由于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价格错误的更正；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封装。
2. 《投标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退还保证金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格式如下：
6. 招标代理机构及地址：
7. 项目名称：
8. 招标编号：
9. 所投标段号（**如有）**：
10.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11.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 如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和递交投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签名章或盖公章。
	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5. 如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备响应性的投标。
5. **授标**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具体的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 **无效投标**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该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任意一条“ ★”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废标**
	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按废标处理：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异议与回复

1. **异议与回复**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潜在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4.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提出时间；异议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时需提供异议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9. 投诉人对招标人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且未提出新的证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要求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评标现场的澄清除外）。
	11. 异议联系地址及联系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3. 所有标段中，如该标段有多个中标人，应以该标段中标人的**最低价**确定为中标价格，所有中标人统一执行该价格，并依据择优选取保障供给的原则在合同中明确各中选供应商的供应量（比例）。若中标人拒绝执行该价格，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4.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在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的履行**
	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3. **履约担保**
	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且应保证在合同履行完成前保持有效。（如银行保函到期前30天仍未完成合同履行，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展期后的保函）。
	2. 中标人未按本章30.1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取消其中标资格，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4. 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或货物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
5. 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且未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
6.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货物的基本功能；
7. 被他人挂靠、投标时存在串标或围标情形；
8. 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自中标人应当交付该保证金之日始至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未发生应被扣收履约保证金情形的，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 八、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2.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含资格声明、承诺书、异议及投拆等）；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11. **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标段为单位的货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标段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2、项目目标**

购置一辆水罐式消防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货品总价款、关税、16%增值税、清关费、国内外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现场培训费、上牌费用、保险费用及设备验收费用等。招标人无需为取得和安装合同设备以及掌握使用技能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税费。

**二、技术参数**

**1、整车主要参数**

|  |  |
| --- | --- |
| ★载液量 | 不少于2600 kg |
| 消防泵额定流量 | 不少于30L/s 1.0MPa |
| 消防炮额定流量 | 不少于30L/s 1.0MPa |
| 消防炮射程 | 不少于55m |

**2、器材箱和泵室**

|  |  |
| --- | --- |
| 结构 | 主框架结构采用优质方管焊接，外装饰板采用碳钢板焊接，车顶防滑，可行走。 |
| 器材箱 | 器材箱位于乘员室后部，两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器材箱室内根据需求设储物盒。 |
| 泵房 | 泵房位于整车后部，两边与后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泵室两侧可放置部分常用器材 |
| 爬梯及上车拉手 | 后爬梯采用铝合金两节翻转爬梯，使用，使用时离地不超过350mm，上车拉手采用表面带凹槽防滑圆钢管，表面喷塑处理。 |

 **3、水罐**

|  |  |
| --- | --- |
| ★容量 | 不少于2600kg |
| 材质 | 优质碳钢，厚度为3mm |
| 罐体固定 | 与底盘车架弹性连接 |
| 罐体设置 | 人孔：设DN460人孔1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 |
| 溢流口：设DN65溢流口1个 |
| 放余水口：设1个DN40水罐放余水口，配球阀 |
| 注水口：在水罐左右两侧各接1只DN65接口 |
| 进出水口：设1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100阀门，可气动、手动控制，设1个水泵至水罐充水管，DN50阀门，可气动、手动控制 |

**4、水系统**

**（1）水泵**

|  |  |
| --- | --- |
| 型号 | CB10/30-XZ型低压车用消防泵 |
| 形式 | 常压离心式 |
| 额定流量 | 30L/s @1.0MPa |
| 出口额定压力 | 1.0MPa |
| 最大吸深 | 7m |
| 引水装置 | 自带滑片泵 |
| 引水时间 | 最大吸深时≤35s |

**（2）管路系统**

|  |  |
| --- | --- |
| 管道材质 | 优质无缝钢管 |
| 吸水管路 | 泵房后侧设一个DN100吸水口 |
| 注水管路 | 水罐左右两侧各设一个DN65注水口，泵房内设置1个DN65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 |
| 出水管路 | 泵房左右两侧各设1个DN80出水口，带截止阀和扪盖 |
| 冷却水管路 | 配有冷却取力器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 |

**5、灭火装置**

**（1）车载水炮**

|  |  |
| --- | --- |
| 型号 | PS30W |
| 回转角度 | 360°水平回转 |
| 最大仰/俯角 | 俯角≤-15°，仰角≥+45° |
| 流量 | 30L/S |
| 射程 | ≥55m |

**6、消防控制系统**

控制面板主要包括驾驶室控制和泵室控制两部分

|  |  |
| --- | --- |
| 驾驶室内控制 | 水泵脱挂档、警灯警报、照明及信号装置控制等 |
| 泵室内控制 | 上装总电源开关、参数显示、状态显示 |

**7、电气设备**

|  |  |
| --- | --- |
| 附加电气 | 设独立电路 |
| 辅助照明 | 消防员室、水泵房及器材箱分别设有照明灯，操纵仪表板上设有照明、指示灯等 |
| 频闪灯 | 车身两侧安装红、蓝两色频闪灯 |
| 警示装置 | 长排全红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 |
| 警报器，其控制盒在驾驶员前下方 |
| 火场照明 | 上装后部安装35W消防探照灯1个 |

**8、表面处理**

|  |  |
| --- | --- |
| 面漆 | 优质国产漆 |
| 颜色 | 车体外表面主色为RO3消防红 |

**三、▲交货要求**

本项目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货，交货之前中标人应给予招标人必要的通知，在招标人做好收货的相关准备并回复确认后再行送货。

**四、★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上好牌照**及车辆保险**，并提供齐全的技术资料，招标人在收到相关手续后应给予确认，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设备升级改造完成并通过设备验收，并且在收到中标方开据的等额1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至少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除人为故意因素导致本项目下中标人改造的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外，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合格的零部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并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同时，中标人向甲方提供在项目保修期内的48小时的急修服务，并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2、在设备使用期间中标人有义务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包括系统、软件升级等。

3、中标人应该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购置一辆水罐消防车项目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 方：

签约地点：湛江市赤坎区

签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购置一辆水罐消防车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企业负责人：崔要强

项目责任人：史有进

项目联系人：叶恒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

电 话：(0759) 3581145

传 真：(0759) 3581132

邮 编：524033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购置一辆水罐消防车项目”的服务商。为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共同制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由下述文件组成：
（1）合同书正文及其附件。合同附件包括：

①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②合同附件二：廉政协议。

③合同附件三：安全环保协议。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技术协议、补充协议、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增值税额(16%税率) | 价税合计 (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总价人民币金额:￥\_ \_（大写： 元整 ） |
| 注: 以上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货品总价款、关税、16%增值税、清关费、国内外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现场培训费、**上牌费用**及设备验收费用等。甲方无需为取得和安装合同设备以及掌握使用技能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税费。 |

**第三条 技术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没有瑕疵的。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备本合同及附件技术协议中说明的或乙方以其他方式承诺的性能，确保能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

3、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设备技术规范、技术文件及说明。乙方应在调试前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随 车技 术文 件 | 1 |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本 | 3 | 正本一份，副本或复印件两份 |
| 2 | 消防车器材配置表 | 单 | 3 | 正本一份，副本或复印件两份 |
| 3 | 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 | 本 | 3 | 正本一份，副本或复印件两份 |
| 4 | 汽车底盘合格证 | 单 | 3 | 正本一份，副本或复印件两份 |
| 5 |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 本 | 3 | 正本一份，副本或复印件两份 |
| 6 | 质量保修卡 | 单 | 3 | 正本一份，副本或复印件两份 |

4、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货，交货之前乙方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通知，在甲方做好收货的相关准备并回复确认后再行送货。

2.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 湛江卷烟厂内 ，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交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叶恒宇 0759-3581145 。

5．对乙方误发、少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补发或召回（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全部或部分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包装、保险和标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牢固的包装，并且采取了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震、防腐及防碰撞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坏地运抵约定地点。运输、储藏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上以中文及运输常用的标记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 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与箱内设备对应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证书。

4.甲方有权不接受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设备、附件、辅件和技术文件。

5、乙方应负责设备运抵甲方前的一切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六条 现场调试及培训**

 乙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根据甲方需求和现场环境工况设置设备具体技术参数。乙方正式交付设备前对甲方人员开展操作培训及安全培训，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直至甲方指定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设备为止。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并上好牌照及车辆保险**，并提供齐全的技术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后应给予确认，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2、如设备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返工、更换设备、更改设计等，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并应对该等整改导致设备交付时间的延迟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就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元 整（￥ .00 ）(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整（￥ .00 ）（不含税总价），税率：16%）。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与责任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安装调试 工程价款、材料费、人工费、上牌费用、乙方就本合同应交纳的税费等一切款项。

 2、甲方应按下述期限和进度向乙方支付第8.1条所述的合同价款，每期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的16%增值税专用发票：

 3、设备通过验收后，并且在收到中标方开据的等额1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元整（￥ .00 ）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4、乙方应在甲方按照第8.2条的规定支付每笔款项前 20日 内向甲方出具与到期应付款项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元整（￥ .00）。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到期后收到乙方书面退还申请之日起30天内原路无息退还。

**第十条 质保期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质保期内，除人为故意因素导致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合格的零部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在项目保修期内的48小时的急修服务，并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2、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在设备、软件和工程的使用周期内负责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甲方有权得到不限次数的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或疑问解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除应按下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及对甲方作出补偿，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在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期间内，乙方应以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为基础，按每日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

（2）如在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期间达到或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除上述第（1）项所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并有权要求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本协议的规定，或存在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受偿而支出的律师费等法律费用）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该等侵权事宜，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再次委托他人进行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额外支付的款项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受偿而支出的律师费等法律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各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十五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发生下述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如有）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备、[软件]及系统安装工程；

（2）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纠正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

（3）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关闭、重组、经营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4）乙方在甲方年度供应商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除本合同终止外，乙方在两年内不能参加甲方项目的投标，

3、如甲方根据第11.2条或本合同中的其他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所述任务的未完成部分。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款项向甲方作出赔偿，并不免除或减少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合同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管理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2、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索赔**

1、当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非自身因素或对方不履行/未能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而受到损失时，在下述约定期限内向对方提出赔偿请求，逾期未提出索赔要求将被视为放弃索赔权利。索赔这种权利在未获得双方协商一致或有关部门和机关确认之前，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提出索赔理由，并提出索赔事件发生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通知书并保持同期记录。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证据、计算依据、索赔金额等）；

（3）甲方在接到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30天内给予答复，包括批准、不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如乙方未按规定全面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该款额不足时，甲方有权继续索赔不足的部分。

**第十七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企业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

邮政编码：524033

企业负责人：崔要强

电话：0759-3581145

传真：0759-35811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分行

开户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账号：201502010900066668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2770180773U

受托方（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一：**

 **技术协议**

**一、产品名称**

……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质量保修期为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除人为故意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下乙方改造的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外，乙方将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合格的零部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4、乙方应该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

**四、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今后如有变更，以双方签订的变更及增补协议为准；甲方为本项目所作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为本项目所作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效力。

2、 本协议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协议；

（2）乙方所作《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购置一辆水罐消防车项目投标文件》；

（3）甲方所作《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购置一辆水罐消防车项目采购文件》；

3、本协议作为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公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方：

根据国家和建设单位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之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之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 购置一辆水罐式消防车 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环保协议**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方：

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安全环保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与项目合同同时生效。

**第一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承揽业务必要的资质证书、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施工作业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针对风险制定的防范与保证措施；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发现较大问题或隐患时，甲方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及采取必要措施；对违规操作、违反规定和安全事故有权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处罚；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作业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及其他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资料；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具体要求、有关风险及注意事项；

（8）甲方有义务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并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2.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有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服务；

（2）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服务的安全工作负责；

（3）进入施工作业前，乙方应对属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职责，交代甲方要求，说明作业风险及应遵守的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应保留相关记录；

（4）乙方人员在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前应先了解施工作业场所危险源，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并立刻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告；

（5）乙方人员进入厂区时，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规定：厂区内车辆行驶限速为15km/h；进出厂区、仓库大门、停车场、施工区域和生产现场，最高行驶速度为5km/h；厂区内不能吸烟；

（6）乙方所有进入服务场地的人员，都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防火、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服务过程中接触危害的，应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管理；

（7）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定期清理工具、材料和作业环境，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清洁卫生；

（8）按照法规要求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提供充足、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9）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用工规定，不得使用童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作业；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接受甲方的审核检查；

（10）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和保护周围的环境，减少现场环境污染，防止对甲方区域或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11）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气及固体（液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等不得随意排放，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集中妥善处理；

（12）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符合有关规定，应调整好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13）乙方有义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条 处罚**

1.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在施工组织、设施使用、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财物损失照价赔偿。

3.如乙方违反甲方安全、保卫管理规定或违章操作，发现第一宗罚款200元，第二宗罚款400元，第三宗罚款600元，依次递增；所罚款需到甲方财务科缴纳。

**第三条 其它**

本合同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持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安全环保声明**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并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致力本质安全建设，通过危险、危害因素识别与控制，尽力防止任何意外、受伤及职业病、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与我公司合作的相关方应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确保合作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我公司的管理方针为：**价值引领，品质至上；严格规范，科学计量；创新驱动，绿色健康；追求卓越，喜传天下。**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唱标信封****口 正本****口 副本****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投标人地址：****参投标段：（如有）**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目 录**

第一节、1、自查表(附件1)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附件2)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节、经济文件

 经济响应文件格式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退还保证金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第一节自查表

##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保证金 |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7） |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有效且有权经营标的物，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在工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近 3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 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 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 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具有□不具有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合格性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量保证期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质保期 |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年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合同条款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合同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商务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情形除外）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报名阶段已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完整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根据第六章之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分内容进行填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 ）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一、自查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技术文件；

五、经济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如果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我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后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的“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 ），我方愿参与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 （投标人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 年（ 年 月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4. 我方在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5. 我方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6.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公司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未被地方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人手机：

电 话：

传 真：

##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注：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1. **授权书格式（有授权代表时适用）**

## 授权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 作为本单位在贵司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中的全权授权代理人，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有权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提出澄清与质疑、代表我方签订合同及处理相关事项。

授权单位：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答名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注：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应作为合同附件。

4.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授权书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1.

## 企业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股东信息打印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股东信息通过“信息打印”按钮打印.）

##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必须用“√”在□选择： A原路退回□ B非原路退回□**

注：**1.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但本页需签名及盖章。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我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
| 开 户 人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 总 金 额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或扫描发至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只有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方能凭加盖本公司公章的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司将同时递交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支付手续，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开标信封”内：**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发票类型。

2）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该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中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 制造商授权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 、标段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与投标人共同和分别对贵方负责。

3.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如我公司的设备/产品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项目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

(1) 保证投标货物质量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对不合格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2) 作为制造商，我们在中国区域内设立的售后服务部门，免费维修因投标货物本身引起的质量问题；并负责对该投标货物承担售后服务义务。

(3) 如代表我公司的投标人未能及时有效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工作，我们将无条件按照该承诺承担售后服务义务。

(4)我公司能在广东地区能提供可靠的、正常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广东地区售后服务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名章：

## 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3. 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4.供货期内，用户出现应急需求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三、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与报价相符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提供证明）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与报价相符的一般纳税人证明

与报价相符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提供证明），提交“电子税务局”网站中“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的纳税人证明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营业证副本复印件或主管税务部门发出认定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通知书或者其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 供货渠道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地 址：销售负责人： | 姓名:电话:传真: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电话:传真: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电话:传真: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地 址：负 责 人：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姓名:电话:传真: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根据第六章之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提供有效社保相关的证明材料。

2、并根据第六章之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带“★”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人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的描述为准。
3. 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偏离情况（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注：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如有偏离，不论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均应在上表中逐条列明；如无偏离，上述表格可以留空白，或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2、如未在上表中体现偏离情况，而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体现差异的，招标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合同条款中的附件作为格式响应，合同条款中附件的具体内容商务谈判时再详细洽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件 技术方案（含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件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1.

##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说明资料。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等。

（3） 货物/项目生产供货方案及进度安排。

（4）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5） 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附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正常及紧急配送方案及承诺（包括错发、漏发等处置方案）
2. 质保期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错发、漏发等处置方案）
3.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4.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附件24-1**带**▲**条款内容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带▲条款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 1. 上表可扩展。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份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有任何偏离，不论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均应在上表中逐条列明；如无偏离，上述表格可以留空白，或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 如未在上表中体现偏离情况，而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体现差异的，招标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2：不带**▲**条款内容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

1. 上表可扩展。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份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有任何偏离，不论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均应在上表中逐条列明；如无偏离，上述表格可以留空白，或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 如未在上表中体现偏离情况，而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体现差异的，招标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经济文件

## 经济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产地/制造商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 含增值税单价（元**）** | 总 价（含增值税价）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增值税总金额 | 备注 |
| 1 |  |  |  |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或签名章，无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需按照上表格式进行填写，**格式不得更改，否则价格分为0分；**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总价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

4、**价格评审时**以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价作为评价标准。要求开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增值税单价报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单价\*(1+增值税税率)。

5、为方便开标，此表除原件应放入投标文件外，其复印件还应与投标保证金进帐凭证复印件、退还保证金声明一同装在单独密封封闭提交。

1.

##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交货期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含增值税单价 | 不增值含税单价 | 含增值税总 金额 | 增值税税率 （%） | 不含增值税总金额 | 制造商 | 产地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总计（含税）**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总计（不含税）**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价格评审时**以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价作为评价标准。要求开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增值税单价报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单价\*(1+增值税税率)。

3、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原则和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的单数，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名单，原则上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3、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评标程序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初步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中标人数**N+2**个，且不得少于3个（N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的数量），否则本次**招标失败**。

##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条款的技术商务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比例见《技术商务评审表》（见附表2）。技术商务评分最高分为100分，最低分为0分。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 **价格评审**
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算术校核，校核原则如下：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含增值税报价和含增值税报价不匹配的，以不含增值税报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以不含税价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
6.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应计入投标报价。
7.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对投标货物的非实现货物功能所必备的相关材料或伴随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则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该投标人如经评定为中标供应商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8.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该投标价作为评标价，如该投标人中标，则招标范围外的报价应予剔除。
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价格评分**

对于有效的投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定义为评标价（**以不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人数多于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评标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基准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其相对比例，评标价比基准价每高出1％的，扣 1 分，扣至0分为止。（注：价格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得分计算公式：**

* + - 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

②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价格部分得分=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评标基准价/0.01\* 扣分。

1. **最终排序**
	1.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A1）** | **价格评分（A2）****（45%至60%）** |
| 权重（A1+ A2=100%） | 40％ | 60％ |

* 1. 以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分类汇总评分（分别为F1、F2）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A1、A2）值，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至低对进入价格评审的各投标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列前；②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得票多的列前。

评标总得分= F1×A1+F2×A2

* 1.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定标和授标

1.**第一种情况：一个标段，一个中标人或多个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出具并复核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1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选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信息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天。

3.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余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退回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附表

1．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2． 附表2 技术商务评审表

##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  |  |
| 1 | 投标人合格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邀请函第4条） |  |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满足招标文件 |  |  |  |
| 3 |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
| 6 |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  |  |  |
| 7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
| 结论 |  |  |  |

注：1.符合本表中情形的，用“○”表示，否则用“×”表示。

2.满足本表所有情形的，结论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优 | 一般 | 差 |
| 1 | 商务部分 | 验收条件、付款方式等 | 8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且在付款条件和验收条件等有更优惠的条件。8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但没有其他优惠条件。6分 |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但有不利招标人的条件。0分 |
| 交货期 | 12 |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2-8】分 |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分 | 交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 车辆商业保险 | 8 | 提供拟购买的车辆商业保险方案，方案综合评价（主要考虑购买保险类型，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最优。8分 | 提供拟购买的车辆商业保险方案。4分 | 无提供车辆商业保险方案。0分 |
| 企业实力 | 7 | 投标人持续经营情况稳定且财务状况良好，以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6年和2017年度会计报表的利润为评分依据，提供且两年都盈利的得7分，提供但不是两年都盈利的得4分，没提供的不计分。 |
| 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 5 |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2 | 技术部分 | 设备功能满足程度、配置的合理性 | 40 | 投标设备品牌市场应用广泛，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设备性能先进，总体评价好。【40-28】分 | 投标设备的品牌一般，设备技术参数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27-12】分 | 投标设备品牌市场应用情况较少，设备技术参数部分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11-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 20 | 有具体的售后保证措施；有高素质的专业性的售后技术服务队伍；有能力配合招标人对设备进行指导安装、培训；质保期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需求的。【20-14】分 | 有售后保证措施，但措施一般。质保期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13-6】分 | 售后保障措施模糊，售后服务能力较差。(5-0】分 |
| 总分 | 100 |  |  |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